

標 案 名 稱	
作 業 地 點	縣（市） 鄉（鎮）
承 包 廠 商	
承 包 總 價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契 約 日 期	年 月 日
作 業 期 限	年 月 日

土 石 標 售 契 約 書

經濟部水利署

88.03.06 經(88)水利工字第 A880500126 號函頒

93.01.20 經水工字第 09305000260 號第一次修訂

95.02.14 經水工字第 09505000810 號第二次修訂

98.05.26 經水工字第 09805003910 號第三次修訂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機關）為辦理

土石標售由

公司、行

號（以下簡稱廠商）承攬，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契約所稱土石標售係指依契約圖說作業產生之土石而言，廠商依契約圖說設計斷面概括承受施作。

第二條：標售範圍

一、位置：

二、範圍：廠商應依照契約圖說所定範圍、高程、面積作業，不得越界或逾越可採高程。

第三條：標售總價及繳款辦法

一、廠商得標總價款計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繳款規定如下：

（一）得標總價在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繳款；第一期百分之五十價款廠商至遲應於開工日前繳清，第二期款應於核定作業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依契約第十三條調整計價之餘款通知繳納。

（二）得標總價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者，分三期繳款；第一期百分之四十價款廠商至遲應於開工日前繳清，第二期百分之三十價款應於核定作業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通知繳納，第三期款應於核定作業進度達百分之六十時，依契約第十三條調整計價之餘款通知繳納。

（三）得標總價超過五千萬元至二億元者，分四期繳款；第一期百分之三十價款廠商至遲應於開工日前繳清，第二期百分之二十五價款應於核定作業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時通知繳納，第三期百分之二十五價款應於核定作業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通知繳納，第四期款應於核定作業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時，依契約第十三條調整計價之餘款通知繳納。

（四）得標總價超過二億元者，分五期繳款；第一期百分之二十五價款廠商至遲應於開工日前繳清，第二期百分之二十價款應於核定作業進度達百分之二十時通知繳納，第三期百分之二十價款應於核定作業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通知繳納，第四期百分之二十價款應於核定作業進度達

百分之六十時通知繳納，第五期款應於核定作業進度達百分之八十時，依契約第十三條調整計價之餘款通知繳納。

(五) 第二期以後各期款廠商應於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得順延至次日)繳清。

二、廠商開工日前，並須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標準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

三、繳款應以現金或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

第四條：作業進度、期限及遲延

一、開工

廠商應於簽約之日起十日內開工並提出開工報告、十五日內依契約圖說提出作業計畫(含分區開採計畫、運輸機具、路線、表土棄土處理計畫、交通管制、環境污染防制計畫、作業計畫進度表、機具、車輛識別証及工地負責人等)送機關核可後據以執行。其中表土、棄土如契約另有處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作業進度及期限：廠商應依所提作業計畫進度疏浚，並自開工日算起第 日曆天內完成作業工作。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致進度落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如遇不可抗力之原因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得在期限屆滿十五日前，比照「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報經機關同意辦理展延期限。

三、作業遲延：廠商如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作業，每逾限一日，應按作業結算金額千分之一違約金支付機關。但所逾作業期限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時，其無法作業之日數，經機關認定者得扣除之。逾期違約金得在廠商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得向廠商追繳，但最高違約金額不逾結算金額百分之二十。

四、屬工程剩餘土石方標售與工程標共同投標者，前述各款規定得配合工程標辦理。

第五條：履約保證

一、廠商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並按完成契約規定實際可作業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七十五及查驗合格後，分四期各以百分之二十五無息退還。

二、廠商如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三款、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時，甲方除依契約規定處

理外，並得視需要動用前款保證金處理。

- 三、履約保證金經動用後，廠商應依機關通知期限內補繳至動用前之保證金數額，如動用後該保證金尚不足支應時，廠商除應依限繳納不足之差額外，仍應補繳動用前之保證金數額。

第六條：契約書圖

本契約及所附之各項文件圖表，均屬契約之一部分，廠商皆應切實遵照辦理。其優先順序為契約條款、投標須知及附件、開標紀錄、設計圖、補充說明書或特定條款、估價單、切結書。

土石標售併工程標共同投標者，兩者之契約條文如有牴觸時，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屬工程剩餘土石標售者，以工程標契約條文為優先。
- (二) 除工程剩餘土石標售外，以兩者所佔金額比例大者之契約為優先。

第七條：土石作業監督

- 一、廠商應依機關指示之測量控制點辦理土石作業前斷面測量，並按圖說測定開挖線與邊坡坡度，分區標示，並依計畫斷面作業。
- 二、每一分區作業完成後應會同機關辦理查核合格後始得繼續進行下一分區作業。
- 三、廠商應至少每週辦理疏濬河段深度範圍自主檢測並附相關紀錄報告及照片送機關備查。
- 四、土石作業期間機關監督人員依界樁至少每十五個工作天實施檢驗測量一次，廠商應無條件配合提供檢測工人，不得藉詞推諉或要求補償。
- 五、屬工程併辦剩餘土石標售或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之清理或水庫上游攔河砂設施之疏濬者，前述各款規定得依工程進度監督之。
- 六、土石外運採重量法管制者：(即以地磅秤重管制)
 - (一) 廠商應俟工區設妥出入口管制站、洗車設備、地磅、影像監控系統、界樁、標示牌及標示圖後，始得土石外運。
 - (二) 車輛進入管制站，應進行空車磅秤，並紀錄車號、空車重量，始得裝載。
 - (三) 裝載土石後，應至管制站磅秤，如有超重，應即卸料至符合規定，並紀錄車號、載重後，始得外運。
- 七、土石外運採體積法管制者：(即以載運車輛體積管制)
 - (一) 廠商應俟工區設妥出入口管制站、洗車設備、影像監控系統、界樁、標示牌及標示圖後，始得土石外運。
 - (二) 車輛進入管制站，應檢查車斗尺寸，並紀錄車號，始得

裝載。

- (三) 裝載土石後，應至管制站檢查，如有超載，應即卸料至符合規定，並紀錄車號後，始得外運。
- (四) 屬原契約疏浚量五萬立方公尺以下者(實方)，因故致增加之疏浚量逾三萬立方公尺時，應改採重量法管制。

第八條：作業管理

- 一、廠商應參照土石採取法聘僱合格之土石採取技術主管常駐工地，負責管理及土石作業技術。但屬營造業者，依營造相關法規辦理。
- 二、前款土石採取主管如因故離職須立即另行聘僱進駐工地。該技術主管如有不稱職情事，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之。
- 三、廠商對於挖出之土石，應運離作業場所，並自行依環保相關法令妥處，如有違法應受該管機關處置，機關並得要求改善。如有表土、棄土應依第四條規定處理，嚴禁就地掩埋，除補充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外，並不得堆置於河川區域內。
- 四、本契約在未經查驗合格前，廠商對契約規定辦理之各項作業及其成果應負管理責任。任何天然或人為因素影響查驗(核)結果者，除依契約非可歸責於廠商之責任者外，應由廠商負責修復，機關不另給價。

第九條：安全措施

- 一、廠商於土石作業期間應做好左列各項措施：
 - (一) 岩盤或石體、土石層崩塌、滑落及各種危險之防止。
 - (二) 作業場所粉塵之排放，應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
 - (三) 土石採取場放流水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排放標準之規定。
 - (四) 作業場所安全防護設備。
 - (五) 維護河防安全。
- 廠商如違反前項規定，其一切責任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二、廠商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自動檢查及訓練，於作業前填具報備書向當地勞工安全檢查主管機關報備，副本抄送機關備查。

第十條：交通維持

- 一、工地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設施，並豎立明顯之危險警告標誌，以禁止閒人進入，並於出入口處應派專人擔任交通指揮管制，所需費用由廠商自理。
- 二、廠商裝載土石運出之車輛，應確實按主管交通單位核定載重量裝載，不得有超載情事，並不得使用拼裝、無照車輛。

第十一條：環境維護

- 一、作業範圍內之現有道路、灌、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廠商於作業時應負責維護，如有損壞，廠商應即無條件負責修復，機關不另補償。
 - 二、廠商所設臨時運輸便道或其他設施，應經機關同意後由廠商負責施設，作業期間之保養、移設及完工後恢復原狀，其所需一切工料費用均由廠商自理。
- 廠商如未依前二款規定辦時，機關得依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機具設備

本作業所需一切機具、車輛、設備、工資等均由廠商自備，與機關無關。

第十三條：計價標準與數量調整

- 一、本土石標售之區段範圍及高程，以契約圖說規定為準。開工前，雙方應會同檢測核算圖說數量，並依檢算數量調整契約數量。
- 二、土石作業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地形變遷，而產生補注量或沖刷量，或因為完成契約設計斷面所實際管制之總重量或總體積(鬆方)與契約數量不一致時，雙方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尚未作業區段：於每一災害發生七日內會測變化量，得依會測數量按契約單價調整之，並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補繳或退款手續。
 - (二)已作業區段：得由機關依實際需要通知廠商按契約單價辦理追加，並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補繳手續。
 - (三)需按實際調整契約數量部份，未經機關完成程序通知辦理，並經廠商補繳者，不得擅自外運。
- 三、契約總價按契約單價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結算：
 - (一)土石外運採重量法管制者，以載運總重量辦理結算。
 - (二)土石外運採體積法管制者，以載運總體積(鬆方)辦理結算
 - (三)結算金額與已繳金額不一致者，應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補繳或退款手續。
- 四、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廠商契約責任之因素(砂石物價波動除外)，致無法完成履約數量時，得依實際作業數量辦理結算
- 五、招標文件如另有提供廠商估價基準或計價條件資料，而與實際不符時，得依實際辦理調整。

第十四條：災害處理

廠商在作業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投保人員、機具、財物等保險，其費用由廠商自付，作業中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

其一切責任均由廠商自行負責。

第十五條：違約罰責、終止契約

- 一、違反本契約第四條第一至第二款、第七條第一至七款、第八條第一至四款、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或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時，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備者，機關得處以停止廠商投標權一年，並得累加計罰。
- 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終止契約，並不發還履約保證金：
 - (一) 依前款規定受停止投標權處分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 (二) 經機關動用履約保證金處理達二次以上者。
 - (三) 違反本契約各項條款或發生變故，機關認其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
 - (四) 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擅將本契約轉讓他人承包，經機關查明屬實者。
 - (五) 未依契約第十六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期限改善完妥者。
 - (六) 屬契約第十六條第四款第二目惡意違反規定者。
 - (七) 同一地點經限期改善後重複發生第十六條第四款第一目情事者。
 - (八) 不同地點經限期改善累積計三次後，第四次再發生者。
- 三、廠商有前款第五目至第八目情形者，機關得處以停止廠商投標權一年，並依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九十三條之四規定處分，另涉刑責部分，則依同法第九十四條之依規定及其竊盜、竊占等行為之相關資料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 四、依本條第二款終止契約或契約屆滿時，廠商應於十日內自行收回現場所有各項設施、設備、機具。逾期未收回視同拋棄，由機關清除之，並得向廠商求償一切清理費用。
- 五、廠商未依契約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三款、第十三條第二款之期限繳款時，廠商如願繼續履約，每逾一日應罰繳當期應繳款千分之一為罰款，如逾期超過十日，則依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查驗（核）

一、查驗程序

- (一) 機關應於廠商完成本契約圖說規定事項向機關報備或契約期限屆滿之日起十日內會同廠商就已完成部分依本契約有關圖說與規定詳加測量與查對。
- (二) 契約期間廠商因故未繼續履約或期限屆滿後廠商未繼續完成履約者，就已作業部分仍須進行查驗作為結算依據，且不得因此免除本契約應負之責任。

(三)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者，上述亦得併工程標驗收辦理。

二、查驗方法

(一)作業中查核：廠商應按作業計畫分區完成作業後會同機關辦理查核並製作查核紀錄備核。

(二)查驗：由查驗人員依據本契約圖說丈量並查核前項紀錄後製作查驗紀錄。

三、查驗(核)合格標準本作業以任一檢測點未逾越計畫高程○·五公尺、計畫斷面位置一·五○公尺，且平均檢測高程未逾平均計畫高程者及未違反契約規定、補充說明書所訂定者為查驗(核)合格。

四、查驗(核)處理

(一)查驗(核)時，如發現任一檢測點超深未逾越計畫高程一·○公尺、未逾計畫斷面位置二·○公尺，且平均檢測高程超逾平均計畫高程○·五公尺者，廠商應在指定期限內修補改善後報請機關再驗。查驗(核)之再驗以一次為限，倘未依限改善完妥，則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五目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二)查驗(核)時，如發現任一檢測點超深逾計畫高程一·○公尺或超逾計畫斷面位置二·○公尺或平均檢測高程超逾平均計畫高程○·五公尺者，屬惡意違反規定，機關則依契約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六目、第三款及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三)除第一款第二目情形外，查驗合格後，辦理第四期履約保證金退還手續。

(四)查驗如發現已查核完成部份，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與查核結果不符時，得以該查核紀錄為準完成查驗。

第十七條：損害賠償

一、廠商於土石作業期間應先探查並注意地上、地下公私有之設施妥作防範，不得有所損壞，如有損壞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二、本作業計畫如因廠商設施有欠缺、施工不良、管理不當或其他可歸責於廠商責任之事由，致損害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或其他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賠償，若因而致使機關負有國家損害賠償責任時，機關對廠商有求償權。

三、廠商如有契約第十六條第四款第(二)目惡意違反規定者，應就其超採之土石數量依契約單價處以三倍之損害賠償金。廠商未繳交時，應併其不當得利，提出民事訴訟追償其違約損害賠償。

第十八條：附則

- 一、本契約及所附之各項一切文件圖表，均屬本契約書之一部份，已由廠商詳細審閱，並無疑問及誤解之處，在施工過程中，如有疑問應以機關之書面解釋為依據。
- 二、廠商如違反本契約各條不履行責任義務而發生爭議時，雙方合意以中華民國（ ）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三、廠商對本契約應行結束事項，延不辦理，或對本契約與機關發生糾紛尚未解決時，機關得停止廠商向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投標任何土石標售案。
- 四、廠商應嚴加約束工人，不得對機關所派監工人員有任何強暴、威脅行為，違者依法處理。
- 五、本契約未盡之事項，或期限屆滿、作業完成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本契約書經雙方簽訂完成，計正本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副本份由機關分別存轉。

訂 約 人：

機 關：經濟部水利署

代表人：

住 址：

廠 商：

代表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Com}_{bin} 承包經濟部水利署

土石

標售

立方公尺，絕無以承包之土石區轉讓出租，由他人承

攬採取或逾越合約規定地域採取情事，否則願依法接受處分。特

此聲明。

聲明人：

代表人：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聘 書

茲聘請 君為本^{Com}_{bin}土石採取技術主管，受聘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此 聘

^{Com}_{bin}：

負責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 諾 書

本人受聘於 為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於受聘期間除遵照土石採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責外，並於離職時向貴署報備，否則土石採取場除不可抗力外，仍繼續負該技術主管所應負之一切責任。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

具承諾人：

印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